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梅州城区管道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为适应管道天然气气源市场价格变化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梅州城区管道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使其更具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等有关规定，我局重新修订完善了梅州城区管道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1. 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及启动条件

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气源采购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采购成本进行加权平均处理。

（一）确定气源采购成本基准价。以上次调价时确定的气源采购成本作为基准采购成本，批复文件执行时间作为价格联动起始日。

（二）居民购销价格联动启动条件。当时间连续达到180天，且气源采购成本加权平均价较基准价累计上下浮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适时启动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进行同向调整。原则上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每年联动调整次数不超过2次。

（三）非居民购销价格联动启动条件。当时间连续达到90天，且气源采购成本加权平均价较基准价累计上下浮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适时启动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进行同向调整。原则上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每年联动调整次数不超过4次。

二、调价幅度

（一）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联动公式计算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额，居民各档用气价格统一按照调整额调整，上调幅度不超过居民第一档销售价格的1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当平均上游价格下调时，应在合理疏导对冲后，及时全额传导到终端用户，降低销售价格。

（二）非居民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价格主管部门只调整非居民销售基准价，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三）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下一次联动进行补偿或扣减。

三、联动公式

联动调整后销售价格=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气源采购成本加权平均价-基期气源采购成本加权平均价

四、调价程序

当管道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市价格主管部门对符合价格联动启动条件的，按规定程序核准后，报市政府审定执行。

1. 进货报告制度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送气源采购成本原始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及时报送气源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

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气源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时，参照周边同类气源价格水平确定。

1.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文有关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同时废止。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执行。